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提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,2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,280,000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共计转增 160,92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8,200,000 股。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讨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规定及深交所有关指引的精神，并充分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方案，进一步加大对全体股东更为实际的现金分红比例。

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,2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8,008,000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共计转增 96,552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3,832,000 股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C10378 号）：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

为 491,155,186.5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99,299,989.56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6,024,069.11 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